

羅淵祥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勞

動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勞動法規

羅淵祥編



80759513

大東書局印行

1945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一、本局鑑於當此抗戰勝利建國工作正在加緊推進之時，重要法規甚多，而坊間甚少印本，各方檢討，殊感不便，爰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二、本叢刊由本局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2.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3.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4.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5.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規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6. 工礦法規，包括各種礦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7. 教育法規。

8. 人民團體組訓法規

9. 勞動法規

10 合作法規

11 地政法規

四 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為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酌量增加其字數。

五 本叢刊各冊取材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適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効法令為限。

六 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之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 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分別註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攷。

八 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予附列。此外間亦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序

勞動法規，坊間尙無單行本問世，編者承大東書局編輯部之邀，着手編纂，搜集資料，歷時一月，於本年四月間完成。全書選法規四十四種，按其性質，釐分九類：一曰勞工組織，二曰勞資爭議，三曰勞動契約，四曰勞動報酬，五曰勞動場所，六曰勞工教育，七曰勞工福利，八曰職業介紹，九曰國際勞工。

現在抗戰勝利，前此頒行之一部分法規，尤其有關戰時管制法規，因時移境遷，已難適用，故近二月來，經主管部明令廢止者不尠。本書所選法規，如空襲期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工廠鑄造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勞工教育獎勵規則、及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均經廢止，原擬全部剔出，以符本叢刊體例，但版已排成，改動不易，祇得仍存舊觀，或亦可藉知戰時及昔日體制也。

政府為適應復員需要，近日曾頒布重要勞動法規兩種：一為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二為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亟為補錄於編末，藉使讀者參考。

本書編竣後，曾承陸京士先生審閱一遍，高情至感，謹此誌謝。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編者識於渝郊

勞動法規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目錄

第一 勞工組織	一
工會法	一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	一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一
工會實施辦法	一
第二 勞資爭議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
推定仲裁委員辦法	一
第三 勞動契約	一
勞動契約法	一
團體協約法	一
勞動法規 目錄	一

第四 勞動報酬

最低工資法

五一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五四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

五六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五七

限制工資實施辦法

五八

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

六二

第五 勞動場所

工廠法

六五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七八

礦場法

八三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八八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九二

工廠檢查法

九三

社會部工廠檢查員服務須知

九七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一一一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一一一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一一三

第六 勞工教育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二五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一八八
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九
公私營工廠鑄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一二一

第七 勞工福利

職工福利金條例	二五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三一
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三三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三四

工廠鑄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三八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一四〇

第八 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法 一四三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一五一
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一五四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 一五八

第九 國際勞工

工人出國條例 一六一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一六二
募工承攬人取緝規則 一六五

補錄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一六九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一七〇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勞動法規

羅淵祥編

第一 勞工組織

工會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置。
- 九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 十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一）
- 十五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 第十六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 第六條 徒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選舉，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

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

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為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條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係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變僱主受僱用關係勞工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

或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述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某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工金或捐項。

第三十五條 主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
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
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倘

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確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

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純工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為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議。

-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稱工會易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某產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

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分會幹事得互選一人爲常務幹事。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等單獨對外。

第七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九條 工會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合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僱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公佈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於本法公

滿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雇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度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該工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劃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在附表一比例額半數以上者，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

歸入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五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之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第七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條 會員不能親寫選舉票者，得請人代理，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簽方法定之。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
前項代表證明書款式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有不符時，得提出大會取銷其資格。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由各該工會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按照附表三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準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表四之比例，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適用本辦法關於工會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每單位人數	代表人數
5	1
10	1
15	1
20	1
25	1
30	1
35	1
40	1
45	1
50	1
55	1
60	1
65	1
70	1
75	1
80	1
85	1
90	1
95	1
100	1

(附表二)

會員人數

100—500
5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5001—5500
5501—6000
6001—6500
6501—7000
7001—7500
7501—8000
8001—8500
8501—9000
9001—9500
9501—10000

茲選舉

爲出席代表

證明

工會常務事長或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工會圖記年月日

會工業職業某
會大代表證明證表

(附表三)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100	1
101—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4
10000以上	5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九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附表四)

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30—100	1
101—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4
10000以上	5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五屆第一四一次中常會備案

- 一 凡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二 凡一地區某項企業內各部門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組織產業工會時，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三 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得分業組織小組，參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原則辦理，小組會議辦法，由當地主管黨部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 四 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人數，如超過二百五十人以上，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以各該業每五人選舉代表一人為原則，餘數得分別指定參加他業合併選舉。
- 五 各業工人聯合會會員本身如已達法定人數，可依法組織工會時，應即退會，另行組織職業或產業工會。
- 六 各業工人聯合會應冠以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 七 各業工人聯合會準用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八 各業工人聯合會章程參照工會章程準則斟酌編制。
- 九 各業工人聯合會得與其他產業或職業工會會同組織縣市總工會。

十 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社會部公佈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社會部為促進工會健全組織，完成訓練，並發展福利事業及戰時工作，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工會以性質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對象。

縣市總工會具有工作成績者，亦得選為示範工會。

第三條 示範工會由省縣政府選擇，並由省政府轉報社會部核定，或逕由社會部指定之。

第四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工會法規定各種任務辦理外，並應以左列各款為主要工作。

一、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二、健全工會基層組織。

三、照章徵收會員會費。

四、按期舉行各項會議。

五、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並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重心。

六、設立工人福利社。

七、厲行合作組織與工會配合推進辦法。

八、推行新生活運動。

九、推行生產競賽運動。

十、協助推行兵役驛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十一、協助平定工資。

十二、其他有關戰時重要工作。

第五條　示範工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核算），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示範工會應于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工作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報告表，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社會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工作經費，由社會部及省（市）縣（市）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該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度。

受補助之工會，其補助費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或追還原補助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社會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示範名義。

第十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頒行。

勞動法規

二四

第二一、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處置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或一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

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纂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勞工人數。

三、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下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關係。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

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

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一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時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遞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成員

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申請~~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當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在僱主實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日起，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

三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七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保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爲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原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推定勞資仲裁委員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三日社會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二人至六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疊送社會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院直轄市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勞動法規

第三 約定

勞動契約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謂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一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份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

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其~~暫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程度，以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之約定期限，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祕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據載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請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份，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餘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實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某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確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簽月未滿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優先請求清償之權利。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契約期滿。

二、預告期滿。

三、勞動目的完成。

四、勞動者死亡。

五、當事人之同意。

六 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 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 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 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 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 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 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 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 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 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

五 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 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七 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牠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祕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 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之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

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 一 傳徒關係。
-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 三 屬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該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雇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戀主僱用學徒或健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英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倘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資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

，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三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公司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

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於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或棄其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處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

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之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条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条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團體協約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體團之解散而失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團體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法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動法規

E
C

第四 等動報酬

最低工資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種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資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以最低工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雇主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係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爲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爲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

省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文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於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薪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類。

五、工人自備原野多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雇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雇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關閉停業，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施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擔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時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 一 平定工資應參照工廠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以工人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二 根據當地糧價物價情形，參照各業工人享受之待遇及其個別收入，以物價指數與工資指數之平均比例為基數，分別擬訂法定工資率。
- 三 法定工資率確定以後，如糧物價格降低，應即根據降低後之糧物價指數，並配合消費指數此例，另行規定工資率。
- 四 法定工資，由各地平定工價機構議定後，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執行。
- 五 平定工資時，應召集各該地有關法團及黨部參加審議。
- 六 工廠工人在法定工資公布後，僱傭雙方均不得擅自解僱。如工廠確有工廠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必須解僱工人時，應先呈奉主管機關之批准，並依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工人有向工廠辭工之必要時，亦應依工廠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敘明理由，預告工廠，並應取得工廠書面之許可。
- 七 工人不得任意跳廠，工廠亦不得接受跳廠工人，或唆使工人跳廠，如有違反，從嚴處罰。
- 八 工人及僱主違反管制者，得依法處罰之。
- 九 工會應隨時督導所屬會員，切實奉行平價法令。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協助穩定物價，制定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本辦法所稱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各項津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

第三條 凡實行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第四條 戰時工資限制之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同訂定之。

第五條 管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

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黨（團）部、憲警及有關機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前項工資評議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同時應舉辦工人職業分類、工作等級及其工資之調查統計，以為調整工資時之依據。

第八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按月將辦理經過，連同物價工資之調查表冊，層報社會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僱傭雙方有關文件，並命令雙方

作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應召集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超過者獎勵，不及者懲罰之。

獎懲規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資限制後，除正工及已有各項津貼外，雇主不得再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性質之報酬。

第十二條 工資限制後，不得擅自增加，如有違背情事，雇傭雙方應同受處罰。

前項處罰，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解僱或挖雇他廠場工人，及工人未經合法程序擅自跳廠跳場轉業者，主管官署應視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實施之地區，前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補充章則，得由各省市制定，送社會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工資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甲 原則

一、戰時工資限制之標準，按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同訂定之。（例如以×月×日之物價為最高價格，即以同月同日之工資為最高工資，實施限制。）

二、

本辦法所稱之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津貼而言。

三、限制工資實施之對象，包括產業工人職業工人。

四、實施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五、限制工資實施之地區，依全國限制物價地區之規定劃定之。

六、同一地區內同一性質等級之工資，應力求劃一。

七、實施限制工資之地區，前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乙 機構

八、管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九、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黨部、團部、憲警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業公會、社會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

丙 執行

一〇、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

核定施行。

二一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由主管官署按月將辦理經過，連同物價工資之簡表，層報社會部備查。

二二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查雇傭雙方有關文件，並命令僱傭雙方作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却。

二三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應同時舉辦職業分類、工作等級及工資調查統計，以爲調整工資時之依據。

一四 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主管官署應召集工資評議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其超過者獎勵之，不及者懲罰之。懲獎章程，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一五 工資限制後，雇主不得以其名義增加類似工資性質之報酬。

一六 工資限定後，主管官署應督同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監察並檢舉。凡違反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其情節較輕者，由主管官署督同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公議處罰。

一七 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增薪或挖雇他廠場工人，及工人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跳廠場轉業者，主管官署應視情節處罰之。

一八 工資限制後，對於工人福利事業，主管官署及雇方或有關之機關團體應提前興辦各種

共同生活設備，以安定工人之生活。

一九 凡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屬方應予以醫藥補助及撫卹，其給與標準由各省（市）縣（市）主管官署召集工資評議會議訂定，報社會部備查。

丁 執行步驟

二〇 各省（市）縣（市）於執行限制工資前，應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嚴密各業組織。

二一 主管官署應召集有關之同業公會工會及有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厘訂章程。

二二 主管官署應督同工資評議會辦理工資普查。

二三 主管官署於工資普查後，應視當地情形之需要，擇政府已管制之各種產業與交通運輸及日常生活有關之各業工資，提前交工資評議會審議後，核定限制之。

二四 主管官署舉行工資普查及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取得聯繫，同時進行。

戊 經費

二五 為執行限制工資各項業務上所必需之經費，各省（市）應就其原有預算內統籌。

己 附則

二六 本辦法施行時所需之有關施行細則或補充章則，得由各省（市）制定之。
二七 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

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社部審核定施行）

一 各市縣政府爲平定工資，安定社會生活起見，於必要時得遵照行政院頒布平定工資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召集工資評議會議。
二 工資評議會議之出席代表如左。

1. 市縣政府代表一人。
 2. 市縣黨部代表一人。
 3. 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4. 市縣總工會代表一人。
 5. 與評議事項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6. 與評議事項有關之工會代表一人。
 7. 有關法團及地方公正士紳，經市縣政府指定出席之代表各一人。
- 三 工資評議會議之評議標準，悉依平定工資實施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 四 工資評議會議開會時，以市縣政府代表爲主席。
- 五 工資評議會議決議案，應送經當地市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之。

- 工人及雇主，如有違反或阻礙評議項決議案之施行者，市縣政府得依平定工資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 六 各市縣以下如因區域特殊，有另行平定工資之必要時，得比照本通則召集區鄉鎮工資評議會議。
- 出席區鄉鎮工資評議會議之代表及名額，由市縣政府決定之。
- 七 本通則由社會部核定施行。

◎
論
著
規

六四

第五、勞動場所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

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日，其假期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
休假者，應加給該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定有較長之預告期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條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間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員工及學徒，應便予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特務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最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設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水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鹽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與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

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典，急難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並發還儲金之全額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工場內呈報主管當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體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當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管理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人代表與工場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

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不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此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職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脣撻威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附則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滿發生勞資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之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

重復另開，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報
主管官署核定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

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五月一日，勞動節。

五、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

六、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七、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著，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員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製造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奉派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報送該處各該報告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之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作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托兒所，雇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哮病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會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變更時，應由受領人負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依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選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鑄 場 法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場內工作之鑄工五十人以上之鑄場。

第二條 關於鑄工之工作及待遇，鑄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為省城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鑄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鑄工患有下列病症之一者，鑄業主不得令其在場內外工作。

一、患精神病者。

二、患癆病者。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患腸膜炎、心臟病、胸膜炎、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

處者。

六 病後尚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鐵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鑄業權

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鑄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鑄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鐵工得不經預告，

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鐵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鑄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鐵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鐵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

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爲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爲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鐵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鐵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鐵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鐵質之數量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鐵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鐵工工資。

第十六條 鐵業權者除依鐵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鐵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鐵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鐵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鐵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爲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鐵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鐵業權者爲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爲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鐵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鐵業權者除爲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

第二十一條 鐵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迴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礦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矿業權者關於礦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礦工。

第二十四條 矿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 二 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礦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矿業權者對於礦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 二 常備救急及醫藥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礦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礦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矿業權者關於礦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為預防方法指示礦工，並限其遵行。
-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礦業權者於礦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七條 矿業權者於礦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矿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礦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礦場之安全衛生，認為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為一定之行為，或予以限制，或嚴為禁止。

第三十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廠鑄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雇用直接從事生產之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廠鑄，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依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第二章甲項第七款之規定，
爲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
縣（市）爲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主管官署，除社會部外，餘各就其目的事業主管之。

第四條 廠鑄應造工人登記調查表冊三份，以二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核，一份存廠鑄備查。登
記表應附工人二寸半身照片或左手食指指模，並應爲左列事項之記載。

- 一 工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教育及技能程度。

三 經歷。

四 體格狀況。

五

家庭狀況。

六

入廠年月。

七

擔任工作。

八

工作報酬。

九

獎懲情形。

十

廠鑄評語。

前項

表冊，在中央各部直轄之廠鑄，應分報主管部及社會部備核。

第五條

主管官署接到廠鑄工人登記表冊，經審查合格後，應即分別填發管制登記證。

第六條

凡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署請求解雇。

一

因疾病或殘廢不能繼續工作，經醫生證明者。

二

年逾五十，體力衰弱，不能繼續工作者。

三

有工廠法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凡廠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署請求解雇工人。

一

廠鑄全部或一部歇業者。

二

廠鑄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

三

工人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四 工人違背廠鑄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廠鑄為前條解雇工人之請求時，應將管制登記證隨同呈繳。

第九條 凡經核准解雇之工人，主管官署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 認為不能繼續工作者，吊銷其管制登記證。
- 二 許其轉入他廠鑄工作者，於其管制登記證上註明日期，並加蓋許可異動章，仍連同登記表一件，發還本人收執。

第十條 前條准許轉入他廠鑄工作之工人，於轉入他廠鑄工作時，應將管制登記證及登記表繳由該廠鑄呈報主管官署，履行轉移登記。

第十一條 凡未經核准解雇者，工人不得擅自離職，廠鑄不得擅自解雇。

第十二條 工人死亡時，廠鑄應將其管制登記證報請主管官署註銷。

第十三條 廠鑄雇用新工人時，應填具登記表，報請主管官署核發管制登記證，其工資從最低級起支。但由戰地歸來及技術特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雇用新工人之廠鑄，如有第十一條之情形時，主管官署不得發給管制登記證。

第十四條 廠鑄非呈經主管部登記，不得呈請添雇或招募工人。

第十五條 廠鑄每六個月應將下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工人登記表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解雇及增雇工人之姓名。

三 未經核准解雇擅自離職之工人姓名。
四 死亡傷病之工人姓名及傷病者之狀況。

第十六條 凡廠礦及工人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十七條 省（市）政府依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之事項，每六個月應彙報主管部及社會部備查，其由縣（市）政府辦理者，由省政府轉報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頁 第二頁

社會部 勞動局 廠礦工人管制登記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名號	別	民國年月日
籍貫	團體	字號
入團年月	年月	字第號
教育程度	省（市）	縣
經歷		
現任工作		
廠礦名稱	地址	擔任
入廠年月	新津數額	

勞動法規

九二

第三頁

日期	動態	原因	廠鑄名稱	新任工作概況
地址	工作擔任現狀	數額	蓋章	機關核准

第四頁

日填 期發	字登 記證 號	模 指 片或 照 貼	黏
號	(路)街	縣	省
甲	保 鎮	區	第

現 在	住 址
永	
久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社會
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工廠應建築防空洞或設其他防空設備，並應注意工程堅固及衛生設施，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第二條 空襲警報發放後，應一律停止工作，但工廠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得俟緊急警報發放時停工。

第三條 工人於停工離廠前，應將所任工作及重要工具物品等妥為處理，不得棄置不顧。

第四條 在放工時間一小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應立即恢復工作。

第五條 晚間十時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

第六條 晚間十時後解除警報者，翌日之上工時間，依十時後至警報解除之時間比照順延之，但放工時間仍應照常。

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遵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

計付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前一日同時間內工作件數之標準核給之。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二或二分一，其契約尚未終止之日工件工及其他臨時雇工亦同。

第九條 工廠因損失過大，無法恢復工作時，得解雇工人，但應發給遣散費。

第十條 辦法自經濟社會兩部會同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與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爭賄或詐索之行為。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泄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擻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及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社會部工廠檢查員服務須知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十一日社會部核准施行

甲 一般守則

- 一 檢查員應拒受勞資任何一方之銀錢或禮品。
- 二 檢查員應拒絕參加勞資任何一方之宴會。
- 三 檢查員除因執行職務外，不得洩漏任何關於工廠內生產方式、生產程序及生產情況之祕密。
- 四 檢查員不得兼營他業或兼職。
- 五 檢查員不得有違反法令，損害信譽之言論或行為。

- 七 檢查員不得與任何工廠發生經濟關係。
- 八 檢查員不得任意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九 檢查員不得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十 檢查員不得參加廠務或工人團體之組織活動。

乙 工作準備

- 一 檢查員應各備檢查日記簿，詳載關於工廠之名稱、地址、業別及現在狀況、改良意見等項，其格式另訂之。
- 二 檢查員每日檢查之工廠及廠數，應於出發前臨時決定之。
- 三 檢查員於出發檢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通知廠方或工人。
- 四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服務證。

丙 工作進行

- 一 檢查員對於服務區內各工廠，每半年最少應檢查一次。
- 二 檢查員進工廠須先通名，并告知其身份與來廠任務。
- 三 檢查員入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應與廠方人員同往，但得依廠方之同意，單獨入內檢

四、廠主拒絕檢查時，檢查員應婉辭洽商，務達工廠檢查之目的。

五、檢查員檢查工廠時，遇有事實上之必要，得請由當地警衛機關派員協助。

六、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所到工廠廠規，除必需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或吸食紙煙。

七、檢查員進行工作時，得就工場人員分別詢問，或祕密偵詢之。

八、廠方或廠工如有不明瞭工廠法中任何規定時，檢查員應予以詳細之解釋。

九、檢查員對於廠內設施，如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向廠方人員詳加詢明。

十、檢查員應特別注意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如有所建議，得隨時向廠方人員提出之。

十一、檢查員於發現違反工廠法事件時，得向陪同檢查之廠方人員提出意見，並勸告依法改進之，遇有勸告不發生效時，應即將案情經過，詳細呈部核辦。

十二、檢查員於發現違反工廠法之嚴重事件時，應即向廠方人員提出質問或勸告，並將該項事件詳細呈部核示。

十三、檢查員得請陪同檢查之廠方人員將其口頭建議事項，擇要記錄，以備參酌實行。

十四、檢查員對於重要事件，除向陪同檢查之廠方人員口頭建議外，仍須向該廠主作內容相同之書面建議。

十五、檢查員得檢查工廠內有關檢查事項之法定簿冊表格及法規文件等項。

十六、檢查員得隨時向廠方或工人團體作公開演講，解釋有關工廠之法令。

- 十七 檢查員得設法調協勞資雙方之感情。
- 十八 檢查員得設法促進工廠內之自動檢查與改進。

丁 工作方式

- 一 檢查分普通檢查、复查、特種檢查及災變檢查四種。
- 二 普通檢查，應於廠內一切設施作普遍之注意。
- 三 復查時，應詳細查廠方對於前次檢查時所建議各點已否遵照改進。
- 四 特種檢查，應按照奉令指定或舉發事項，切實檢查該項事件之真實情況，如有時間性或危害工廠工人健康之可能者，尤應立即前往。
- 五 災變檢查，應特別查明災害發生之原因及其防止辦法。
- 六 檢查員應不分晝夜，隨時檢查工廠。

戊 工作報告

- 一 檢查員應將每日檢查工作經過情形，登記於檢查日記簿，並應於週末編製週報，呈部查核，其報告表格另訂之。
- 二 檢查員對於工作之感想意見或建議，應於工作報告中詳細陳述，以供採擇。
- 三 檢查員應將服務區內各工廠名稱、地址、業別、工人數目等，彙編成冊，呈部備查，并

應於每六個月修正一次，呈報核奪。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之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份，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

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為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為。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遍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份，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

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份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下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尺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運帶裝置。

一、運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運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鉗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棧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鉤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 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 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 靈敏堅固之安全閥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 高氣壓蒸氣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汽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二 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三 鍋爐之受熱面積。

四 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氣壓。

五 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六 運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七 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闖入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固地性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鉤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 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 凡能發生靜止雷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 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三、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置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鋁皮。

六、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
-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 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適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雇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紛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為凝結沉澱吸引或排除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設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佈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為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假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扶養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諸求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晉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開留空地，以便兒童游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 二 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 三 辦公用之椅子、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 四 其他。

第九條

託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 二 辦公用之樟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 三 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一 關於工廠醫藥衛生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藥室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之醫藥室辦事宜，均由工廠衛生室辦理。

三 工廠衛生室受廠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作場所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工人傷害疾病之診治及急救事項。 (三) 關於環境衛生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及職業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五) 關於工人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六) 關於工人之保健事項。 (七) 關於醫藥用品及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工人傷病統計事項。 (九) 其他有關工廠衛生各事項。

四 工廠衛生室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項，應遵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中有關工廠衛生各條款之規定。

五 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其與人事工務總務有關者，工廠衛生室應與各該部份主管人員會同

辦理之。

六 工廠衛生室之規模較大者，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衛生事務組。(二)診療組。(三)藥品組。

七 工廠衛生室設置人員之多寡，得斟酌廠內實際情形辦理，但至少須設主任兼醫師一人，

護士一人，護士兼藥劑生一人，衛生精查一人。

八 工廠衛生室主任，應就當有衛生及醫藥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九 工廠衛生室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臨時病房與隔離病室。

十 工廠衛生室於辦公時間以外，應派員輪流值班。

十一 廠中職工學徒患病，除特別急症得由醫師出診外，餘悉按照規定時間，來廠診治。

十二 工廠衛生室應酌訂下列各種規則，並於適當場所揭示之。

(一)工作場所衛生規則。(二)工人診治病規則。(三)工人食堂衛生規則。

(四)工人宿舍衛生規則。(五)工人廁房衛生規則。(六)工人盥洗沐浴室衛生規則。

(七)工人廁所衛生管理規則。(八)工人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規則。(九)各種職業病及傳染

病預防規則。(十)工人臨時及隔離病室住診規則。

十三 工廠衛生室應編製下列統計。

傷病人數統計，職業病統計，預防注射統計，健檢檢查統計，死亡統計，傷病分類統計，傳染病統計，環境衛生改善統計。

第六 狀工教育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實業部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限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教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有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基本教材外，

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勞工教育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

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

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教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 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 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 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 關於勞工主督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 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

學生實習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為謀增進工礦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以下簡稱場）實行本辦法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 (一)自本辦法頒行日起，凡公私營工廠農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廠場辦理。
- (三)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廠場訓練之。

三 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

四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分為下列二項。

-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藝徒為主，必要時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五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廠場自行籌措。

-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 六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七 公私營廠場除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外，並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

作大綱之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八

公私營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九

公私營廠場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事宜。

十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得與附近學校合作，並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十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各級經濟建設及社會行政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並應酌予獎勵。

勞動法規

第七 勞工福利

職工福利金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按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

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布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

第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二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第三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 一 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 二 每月工資報告表。
- 三 每月營業損益計算表。
- 四 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 五 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四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五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盡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八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營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專款存儲，備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有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鑄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鑄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二、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爲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爲原則。

第四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條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 二 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 三 會址所在地。
- 四 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會址。
- 三 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五 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 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之規定。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
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
告。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
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
之。

第三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之。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費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 一 食堂。
- 二 宿舍與家庭住宅。
- 三 醫院或診療所。
- 四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 五 浴室。
- 六 理髮室。
- 七 托兒所。
- 八 職業介紹所。
- 九 洗衣補衣室。
- 十 圖書室。
- 十一 俱樂部。
- 十二 體育場。
- 十三 詢問代筆室。
- 十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爲原則。

第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并得分組辦事。

前項職員，由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七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社會部衛生署爲增進勞工健康，提高生產效能起見，合組勞工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 由社會部衛生署各派代表三人。
- 二 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遇有其他機關團體有關事項，得商請其指派代表參加。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衛生之研究及倡導事項。
- 二 關於勞工衛生方案計劃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勞工衛生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協助推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部衛生署交議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社會部衛生署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辦事員四人，由社會部衛生署派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訂定，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工人儲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組織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工廠或工會之一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立。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社會部備案。
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應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核轉。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
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委員會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付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于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用管理委員送交當地國營金融機關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員工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

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 本人工作終止或死亡。

八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商店鑄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廠鑄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社會部與經濟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鑄場對於所屬工人遭受空襲損害者，應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工人被炸受傷者，除工資照給外，工廠鑄場應負其醫藥費。

第三條 工人被炸受傷成爲殘廢，致使其永久失去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工廠鑄場除負其醫藥費外，應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爲標準，給以殘廢之津貼，其數額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場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第四條 工人被炸死亡者，工廠鑄場除給與殮埋費，至少二百元外，并應給與其家屬撫卹金至少六百元，其已由工廠鑄場代為保險者，應給予其應得之保險賠償金。

第五條 工人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工廠鑄場器物及其他防空事宜而致傷亡者，除照本辦法救濟外，並應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第六條 工人之直系親屬配偶在廠場所在地居住，遇空襲傷亡時，應視工場鑄廠經濟能力之大小及工人工資之多寡，酌予救濟。

第七條 工人生活必需物品被炸毀者，工廠鑄場應按其損失情形酌予救濟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醫藥費津貼殮埋費及撫卹費等，各工廠鑄場如因經濟能力有限，不堪負担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予數目。

第九條 各工廠鑄場在本辦法公佈前規定之各種救濟費數目，較本辦法規定為多者，應仍從其規定。

第十條 受領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

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 父母。

第三 兄弟姊妹。

第四 祖父母。

第十一條 工人被炸傷亡者，工廠鑛場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十日內呈報主管當署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社會部經濟部會局公布施行）

第三條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對於員工獎金之給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獎金，每年度終由純利中提出，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者而言。前項獎金，應由各廠按其本身情形酌定由純利中提出之比率，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為左列三類。

一、董事監察人。

二、經理廠長以下各職員及實習員練習生。

三、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前列員工，給予獎金。

一、本年進廠不滿三個月者。

二、本年度終時業已離廠者。

三、臨時僱用者。

第五條 員工獎金之分配，應由工廠就第三條規定之類別作固定百分比，或每年度作百分比擬訂標準，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前條標準應參照下列事實擬訂。

- 一 董監職員工人三類之人數比例。
- 二 董監公費員工薪資之高低比例。

第七條 每年度終依百分比分配時，每人應得數額得按本年內勞績酌定，其曾受懲戒而無獎勵可與抵銷者，並得減給。

第八條 員工獎金給予後，如有餘額，應專款存儲，加入下年度獎金分配之。

第九條 員工獎金於年度終後三個月內給予之，並應將前兩條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比率第五條之標準核准後，經濟部應轉咨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工廠定有給予員工獎金辦法與本辦法不相抵觸，並經經濟部核准者，仍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勞動法規

第八 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介紹繩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為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一 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術者。

二 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飲用墊片或藥代用品者。

三、有重疊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八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按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私設職業介紹所 壹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公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

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需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 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三、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之意見。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

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 一、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權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鋪。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以自己之名義或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聯絡。
- 二 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 三 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 四 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 五 關於僱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僂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 六 確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爲財物之授受。
- 七 浪濶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祕密。
- 八 買受或押賣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 一 僱方申請簿。
- 二 僱方日記簿。
- 三 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業款收存簿

前項業款所定冊簿，由最遲開設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者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為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為營業，或依第四子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私設職業介紹所，係指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

前項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

，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如左。

1. 接受需人者或求職者之請求介紹，並為登記。
2.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3. 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

4. 指導選擇業訓練就業及服務。

5.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四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私設職業介紹所申請介紹職業。

1. 具有職業知識或技能者。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五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惡性傳染病者。

第六條 需人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有妨礙身體健康之工作。

2. 有祕密性質而妨害公益之工作。

8. 有惡劣環境及危險性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開列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1. 主辦團體名稱及地址。
2. 主持人姓名及經歷。
3.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4. 介紹職業之類別。
5. 設備情形及經費來源。

凡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成立之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向主管官署補行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固定辦公地址，如有移動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適當之設備及應用之表格簿冊。

前項表格簿冊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條 需人求職雙方申請介紹時，應先登記，並依次介紹。

第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確定經費，不得僅以介紹費為收入來源。

第十二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或需人者，以不收取介紹費為原則，如遇必要時，以不

超過就職者第一個月薪資之半數為限，並由求職需人雙方平均分擔之。

第十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每月業務狀況報由主管官署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四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辦理成績優異，得由主管官署或社會部予以獎助。
第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其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1. 有違背政府法令之行爲者。
2. 有欺詐誘惑或脅迫之行爲，予申請人以重大損失者。
3. 有妨礙風紀或妄奪秩序之行動者。
4. 無介紹職業能力者。
5. 兼營質食業而以剝削求職人爲目的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設立職業介紹所，均應申請登記。
- 第三條 職條介紹所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之，其在院轄市，向社會局爲之。
- 第四條 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或主持人簽字蓋章，連同介紹所章程及職員名冊呈報備核。

- 一 主辦團體之名稱、地址及該團體立案之年月日。
- 二 主持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四 介紹職業之類別。

五 設備情形。

六 經費來源及其分配。

第五條 前條登記表由社會部規定式樣，頒由登記機關依式製發，飭由私設職業介紹所照填。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登記申請書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辦，並呈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不於限期內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應由主管官署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辦公處所或其分辦事處遷移至原登記官署管轄區域以外，應為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撤銷。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經依法解散或撤銷後，原登記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于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第十一卷 本埠頭面公司之工商行。

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表 No.....

介紹所名稱	地 址			成立及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 立案
主辦團體名稱		住址			
主持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 址	經 歷
介紹職業類別					
沿革					
組織					
設備					
設 經 費 來 源 分 配					
工作 概 况					

今後計劃

備註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蓋章)

主管機關
意見

辦理登記機關

備註
事項
表知
(1)本表各欄由各該介紹所負責人切實填寫
(2)主管官署審核意見一欄應填對於介紹所審核之斷語如(合格)(應改組)(應整理)(應解散)及其理由

職員名冊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 薪	出 所	感 應	訊 處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應根據社會需要及求職人登記統計，使求才求職兩方獲得適當之配合為原則。

第三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應接受求才機關之委託，代辦職業訓練。

第四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得視當地情形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職業介紹機關自行設班訓練。

二、

洽商當地學校合作辦理。

三、洽商當地工廠鑭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合作辦理。

四、洽商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合作辦理。

第五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應依職業種類及教育程度為設班單位，取單式編制。

第六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普通職業訓練班得設班主任一人，教導員事務員各一人

，其受訓人數及班數較多者，得分股辦事。並酌量增加教職員名額。

第七條 失業人職業訓練之課程內容，應注重專業之實際知能及服務道德，訓練時期較長者

，並應授以實政課程，兼重精神訓練。

第八條 失業人職業訓練之教學方法，注重實地觀察、實地練習、相互討論及個別指導。

第九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應同時施以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第十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時期，普通為三個月，至少為一個月，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所須經費，由主辦機關負擔，必要時，得向受訓人員酌收書籍文具費，其由求才機關委託代辦者，所需經費由該委託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九 國際勞工

工人出國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一、由政府選送者。

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三、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一、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者。

三、無傳染病者。

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僱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出國僱工者，於出國時應至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護照。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契約綱要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僱工，受僱於外國或中國人開設之工農漁礦等廠場者，在出國前，僱傭雙方須依據本綱要原則，訂定僱傭契約，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方許出國。

前項僱傭契約，須中英文對照，每人備具四份（即四聯根），各附二寸半身相片，統呈僑務委員會，一份存案備查，一份轉送當地使領館，其餘二份蓋印發還，由僱傭兩方分執遵守。

僱傭契約格式，由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僱傭契約，除僱傭雙方簽字及僱主出具店舖保證外，並經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或工會簽字見證。

第四條 僱傭契約須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 一、僱方姓名、國籍、場廠或公司名稱、工作所在地。
- 二、傭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工作技能、國內及國外通訊地址。
- 三、僱用工人總數及工作類別。
- 四、僱用期限若干年，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止。
- 五、每月工資及等級。（其以每週或每日計算者，應另別註明。）
- 六、每日工作若干小時。
- 七、每年例假若干日，病假若干日。
- 八、傭工出國及期滿歸國之旅費，由何方担负，如何墊借歸還。
- 九、傭工食宿由何方供給。
- 十、工作有危險性者，僱主應代傭工購買生命保險。
- 十一、傭工在居留地應完納之人口稅及其他費用，應由僱主負責。
- 十二、傭工因服務而致傷害殘廢或死亡者，撫卹金若干。
- 十三、合同未滿限前，僱主之場廠或公司中途停頓，致傭工無工可作者，除支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外，應賠償損失若干。

十四、契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依照前列各款規定，續訂新約，但須僱傭雙方簽署，呈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

十五、僱傭雙方應遵守條約，毋得違背。

第五條 僱工出國，僱主如給有安家費者，每人若干，應載明契約內，不得在工資內扣除。於僱工起程前，由僱主交付裏工承攬人轉給各僱工家屬領收，其收存時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局派員監視之。

第六條 僱工有以每月所得工資預定若干為養家費，由該僱工指定國內設實銀行或商店轉交其家屬者，應載明契約內，並由僱主按月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七條 僱工出國，須先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會同僱主，於起程前檢驗身體，如有與工人出國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不合者，應即剔去，一經出口，即認為合格僱工，僱主不得中途遣回。

第八條 僱工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死亡，或因故離工他去，僱主應隨時登記，每月總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僱工到達工作地時，僱主應將僱工名冊呈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欽僱雙方發生糾紛，應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請求調解。

第十一條 億務委員會或所在地中國使領館，於必要時得派員到傭工工作地觀察，僱主須開誠接納，如有查詢，應明白答復。

第十二條 僱主待遇傭工，應與所在地工人平等。國際間優待工人辦法應一律同等享受，不得歧視。

第十三條 僱傭雙方訂立契約後，如不違反本綱要原則，呈經億務委員會核准，得酌量更改之。

第十四條 本綱要由億務委員會訂定，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億務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承攬募集國人出國傭工者，無論其為個人或為法人，均為募工承攬人（以下簡稱承攬人），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三條 承攬人在開募前，須繪具申請書，由各地億務局或縣市政府（或億務委員會核准）或隨時註明工執照。

申請書應詳列左列各款。

一、募招人或其他代表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並附最近二等半身相片二

- 二 募工事務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 募工資本總額。
四 募工場域之組織及種類。
五 募集工人之總數。
六 募工地點。
七 僱工之類別。
八 僱工前往工作地點。
九 承攬人與僱主所訂合屬，或僱主委託書之繕本。
十 承攬人如爲外國人，須有駐在募工地點或附近該國領事書面證明。
十一 募工期限。
十二 國內殷實商店保證。
第十四條 承攬人除照前條手續申請外，如同時代表僱主與應僱工人訂立僱傭契約者，須依照僱傭契約綱要辦理，並具證在國內之殷實商店蓋章爲之保證。
第五條 募工期限，最長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承攬人不得在呈准募工地點範圍以外，招募工人。
第七條 派遣人經債務委員會核准發給募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鈔花費費二元。

第八條

承攬人自經核准發給執照後，照六個月不開幕者，作爲無效，應繳銷其執照。

第九條 承攬人在開幕前，應向僑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繳納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

額者，應停給執照。

甲 招募工人名額在二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千元。

乙 招募工人名額在五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五千元。

丙 招募工人名額在一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一萬元。

丁 招募工人名額在二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萬元。

戊 招募工人名額如逾二千人以上者，其保證金數額，僑務委員會得酌量增加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四。

第十條 承攬人於所募工人出發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並呈報當地僑務局或縣市政府轉報僑務委員會，如有中途變更，致所募工人不能放洋，則工人所受損失及遣散費均歸承

攬人負責賠償，如承攬人拒絕賠償，僑務委員會得就所繳之保證金提出支付之。

第十一條 承攬人不得向應僱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承攬人如不依本規則規定，以欺詐誘惑方法募集工人，除撤銷其執照，勒令停業外，所有應募工人所受損失，應負責賠償，僑務委員會得將所繳保證金提出支付，並得按其情節輕重，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承攬人未經呈准領有執照，私行募工者，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受撤銷執照處分，倘未滿一年者，或經主管機關處罰執行終結後，倘未

滿三年者，均不得為承攬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呈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補錄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一

爲安定收復地區工人生活，訂定本辦法。

二

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 本辦法所稱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正工工資及一切津貼合併而言。獎金分紅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具租賃修理等費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四

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爲合理之評定。

五 上項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某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

六 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并參照鄰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爲合理之基期。

七 各業工資之調整，應以同工同酬爲原則，並須與隣近地區配合聯繫。

八 調整各業工資，得用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 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政府邀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法團代表協議調整。

乙 其他有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雙方自行協商調整，呈報當地政府備查。

丙 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政府召集各該職業工會代表協議調整。

八 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優於調整後之工資者，仍從其契約。

九 工資調整後，如物價變動，仍有繼續調整之必要者，當地政府得依需要，按月或按季辦理之。

十 調整工資時，工人不得有罷工怠工行爲。

十一 調整工資之地區，當地政府應按次署報社會部備查。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
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後方各地區民營工廠在復員時期，頗確難繼續經營或必須縮小規模者，應呈請經濟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於得合部或一部停業，所需裁減之工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但因違犯各工廠所訂規則被開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裁之工人，一律由資方按其最後一月之工資及津貼額，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

前項工資及津貼，係指包括工人伙食費在內之全部給予，但加工及獎金不計入。

第三條 呈准短期停工有復工可能者，由資方繼續供給工人食宿，並給以半額之工資及津貼。

第四條 奉准停業之工廠，應將被裁工人造具名冊，詳列籍貫、技能及隨居眷屬人數，呈送當地社會行政機關。

社政機關根據前項呈報，應依職權對失業工人分別作下列之處理。如在工人集中地區，並特約請有關機關團體合組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 一、介紹轉業。
- 二、遣送回籍。

被裁工人名冊，得由社政機關召集資方及工會負責人會同審核之。如未送者，得由社政機關自行調查登記。

第五條 凡被裁工人，如非土著而當地無業可轉者，其遣送回籍之交通工具，由社政機關洽請交通機關，或由前條合組之委員會負責，儘速支配，其旅費在下列範圍內由政府負擔之。

- 一、人數限於工人本身及曾經工廠登記確由該工人負担生活之隨居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二、費用限於回籍旅程必經之最低舟車票價。

第六條 業經登記遣送之工人及其眷屬，如因交通工具缺乏，滯留逾三個月者，由政府予以必要之救濟。候遣送之工人，原由工廠供給住宿者，應儘可能保留住所，至實行遣送之日起為止。

第七條 被裁工人應由廠方按其技能年資，填給退業證明書，送請當地社政機關加印登記。領有前項證明書之工人，得持向有同業工廠地方之社政機關或同業公會請求予以就業之便利。

第八條 各民營工廠違反第二條規定，不發給被裁工人遣散費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代為發給後，向該工廠或其負責人依法追繳。

第九條 呈准停業之工廠，如因裁減工人問題發生爭議時，應由社政機關負責處理。如因爭議引起破壞財產、傷害身體或妨害治安等情事，應由治安機關負責處理。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裁遣工人所需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旅費及救濟費，得由經辦機關專案報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撥發之。

前項經費，得由社會部預計總數報請行政院先撥一部份，以備應付。

第十一條 鐵場及公營工廠有裁遣工人之必要時，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由該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現行重要法規

定價生料紙本圖幣貳圓

(外埠函件郵資一元半費)

版權所有必究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羅淵祥

發行人 陶

重慶市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

東

發行所 大東書局

百

川

書

局

印

刷

所

大

東

書

局

分發行所

各地

大

東

書

局

